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4/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2/SS/4/10

2011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下稱"該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擬於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該命令。

3. 該條例就實施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訂定所需的法定架構，並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該命令

4. 該命令就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印度共和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已訂立並於2009年9月14日簽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該命令。該協定載於該命令的附表1，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第5及17條作出的變通，而有關的變通則綜述於該命令的附表3。

5. 該命令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於諮詢印度共和國後決定該命令的生效日期。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1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保安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在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該命令詳加研究。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8.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命令時，曾就當中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履行協定的限制

9.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命令並無採納協定範本中與死刑有關的第四條第(3)款。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商定，被請求方可根據該協定第四條第(1)(b)款，以"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死刑個案提供協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保安局局長就該命令動議決議案時發表的演辭中特別提述此點。

第十條 ——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0. 該協定第十條第(3)款訂明，就根據該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的問題及訊問的事項。該協定第十條第(4)款訂明，如有需要，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可自發地，或在該協定第九條所述任何人的請求下，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根據第十條第(3)款指明的問題以外的問題。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根據第十條第(4)款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的額外問題的範圍或會過於廣泛，特別是此等額外問題可以超出第十條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協定第十條第(4)款是指提出根據第十條第(3)款指明的問題以外的問題。該條須按該協定第十條第(3)款的內容詮釋，以確保根據該協定第十條第(4)款提出的額外問題能符合第十條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小組委

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保安局局長就該命令動議決議案時發表的演辭中特別提述此點。

第十八條 —— 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12. 該協定第十八條訂明，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委員詢問該條所提述的"犯罪工具"的涵義，是否依循印度共和國的法律或香港的法律所訂的涵義。政府當局解釋，該協定第十八條第(6)款所載"犯罪工具"的定義引自該條例所訂"外地沒收令"的定義，並須於香港作為被請求方時根據香港的法律詮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其他實行英聯邦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例提供資料，說明法院會否將不動產(例如船隻或房屋)視為"犯罪工具"或"罪案現場"。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

13.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第5及17條作出的變通。該等變通攝錄於該命令附表3，以符合該條例第4(3)條的規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該協定第四條第(1)(f)款的條文，並擴大律政司司長在下列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 —

- (a)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或
- (b) 該項請求關乎對某作為或不作為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能再在香港予以檢控。

14.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在某刑事事宜中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小組委員會察悉，對該條例第17(3)(b)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該協定第十六條第(6)款的條文。該條規定，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但並無於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30天期限內離開，該等豁免權便不適用。

15. 委員察悉，該命令是政府當局首次以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加入附表(除附表2外)的方式，撮錄該命令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過往已通過立法程序的26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並未於附表撮錄命令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但有關撮錄可見於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釋內。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撮錄能有效闡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日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以附表方式加入相關撮錄，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在現有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適當地加入撮錄。

有關死因研訊的相互法律協助

16. 有鑑於就2010年8月23日馬尼拉旅行團事件中8名受害者進行的死因研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雖然目前在現行法例下訂有刑事事宜及民事事宜的法律協助，但並無就非刑事或非民事事宜進行死因研訊的法律協助提供法律框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有關協助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死因研訊的法律框架，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以作跟進。劉江華議員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此事，並須顧及對其他事宜所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政府當局答應經考慮對其他事宜所造成的影響後，研究提供有關協助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死因研訊的法律框架，並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此事進行研究的結果，以作跟進。

結論

17.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並支持政府當局就動議有關該命令的議案作出新的預告。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4日

附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合共：3位議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1年3月24日